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股數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25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之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
李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21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i)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以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50,47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股數，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鄭洪先生及許貽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鄭洪先生及許貽良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 為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修訂相符的後續修訂，就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及 (iii) 就章程大綱進行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出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日期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0.51	0.435
二零二一年六月	0.51	0.455
二零二一年七月	0.48	0.46
二零二一年八月	1.00	0.47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50	0.44
二零二一年十月	0.59	0.4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49	0.4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52	0.46
二零二二年一月	0.485	0.47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57	0.45
二零二二年三月	0.485	0.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485	0.48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3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05,000 ^(附註)	41.07%

附註：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41.0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因此，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鄭洪先生

鄭洪，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擁有逾21年紡織行業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源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珍源有限公司董事。彼為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棉花貿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棉紡織品技術委員會委員。鄭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彼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全國棉紡織產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七年被評為全國優秀紡織青年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修畢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透過其控制的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514,30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07%。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在二零二一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包括薪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許貽良先生

許貽良，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奉新縣支行擔任多個職位，及在中國工商銀行奉新縣支行、靖安縣支行擔任多個營銷和管理崗位，包括信貸員、副股長、股長、副行長、行長，以及宜春市分行個貸中心主任。許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省銀行學校，取得中專文憑，及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省人民銀行職工大學城市金融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在二零二一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82,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 (i) 凡在章程大綱中「法例」(The Companies Law)出現之處，建議修訂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 (ii) 某些大綱條款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具上文所載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 (i) 凡在細則中「法例」(the Law)出現之處，建議修訂為「公司法」(the Act)。
- (ii) 某些細則條款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第2(1)條	不適用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和修訂）。
	「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刪除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風球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營業不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期計作為營業日。	刪除
	不適用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含義。

	「法例」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刪除
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第3(4)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董事會可接受在毋須支付代價情況下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第3(5)條	不適用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刪除

第12(1)條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將印章加印於該股票上，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將印章加印於該股票上，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 | | |
|------|---|---|
| 第45條 |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 第46條 |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 (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證明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有關所有權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名冊或分冊)。

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公司法，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第61(1)(e)條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第61(1)(f)條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刪除
第61(1)(g)條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刪除
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當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 第72(1)條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第72(1)條 身為股東委派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 第72(1)條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第73(2)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第73(2)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以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第73(3)條	不適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第83(3)條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以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有關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其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連帶承擔擔保和彌償保證下的全部或部份責任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上述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和本公司可能成立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或由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作出的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在或將作為發行的承銷或分包商參與者而存在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沒有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第101(4)條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方屬有效。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方屬有效。

- | | | |
|----------|--|---|
| 第112條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應任何董事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是以向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是以向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第113(2)條 |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 第115條 |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以上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 | | |
|-------------|---|---|
| 第124(1)條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第124(2)條 |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應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多過一位主席。 |
| 第142(2)(a)條 |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 | | |
|----------|---|--|
| 第152(2)條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第155條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 | | | |
|----------|--|---|
| 第161條 |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 |
| 第162(1)條 |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在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第162(2)條 |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第163(3)條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刪除
----------	--	----

第164(1)條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令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免卻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現任或前任)以及正就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令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免卻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第164A條 不適用

除董事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
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華春色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鄭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貽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股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股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呈交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分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中國，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李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2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